

書叢識常事軍民國

識常事軍民國

部之術戰冊下

著傑光吳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發行

國民軍事常識
國民軍事常識 (全二冊)



實價國幣二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吳光傑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影 近 者 著

各中立國武官參觀德俄戰場維兒那(Wilna)戰線

一九一六年四月四日德國第十軍司令部攝



前排由左起(1)巴西武官(2)德國第十軍長邵兒慈
(Gen. V. Scholzt)(3)吳光傑(在邵左側後)(4)羅馬尼
亞武官(5)智利武官(6)西班牙武官(7)瑞典武官

卷頭語

光傑於前次歐洲大戰期間，適在德國，忝充觀戰武員，參觀各方面戰場戰事數年之久，所得印象，每欲貢獻宗邦，以盡責任。前在中央軍校，雖編譯軍事書籍數十種，但均照原文譯述，未便發揮己見。自二十二年夏季，應了中央廣播電台之約，講演國民軍事常識，繼續至今，已講八十餘次，（接本書之後，係報告列強軍備及國情。）其中演辭，在去年春間，曾將第一講至十八講，整理付印，定名為「建軍之部」。此書的內容主旨，是陳述國際的情態，國防建設的大體，和各兵種的性能，步兵一連以下戰鬪教練、築城、射擊、防空、防毒、兵器等課目，以兵工政策爲之結論，皆爲新時代國民所應知應習的軍事必要常識，而爲民衆所必需的讀物，出版之後，尙能適合民衆需要，一時風行。光傑不敢以此疎忽，益加自勉，仍按着原來預定的程

序，將第十九講至三十六講，復加整理，繼續付印，其中主旨，係研究國軍統帥的問題，動員的計劃，以及戰場上一切用兵的方法，於去年冬講畢，陸續付印，定名為「戰術之部」。這本書可作進一步研究軍學「戰術戰略」之張本，至於其中的材料，並非光傑幻想和發明。戰略上的原則，大多根據我國孫子德國毛奇等的遺書；戰術上的原則，大多根據近代德國可亨豪遜（Von Cohenhausen）的軍事名著，並參以光傑在歐洲戰場上所得的一點經驗，集合古今中外名將學者精微的理論，和有價值的史實，融會貫通作一個提綱挈領萬戰結晶的報告。復于付印之先，將可亨豪遜書中之附圖，譯成國文，添插本書之中，以供讀者之參考，而使研究更為容易。至于本書內容，實包涵戰術戰略的扼要，不特可作國民軍事教育專書，即以之作爲軍事學校的戰術課本，似乎也很切於實用，可是光傑質樸少文，語多簡直，粗疎之處，知所難免，尙望 高明有以正之。

謝。

在講了之後，這些積稿之整理，多承吳廣之鄭爲元兩君之幫助，特申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吳光傑序於南京

國民軍事常識下冊目錄

戰術之部

卷頭語

第十九講	國家最高統帥權和軍事機關系統的研究	一
第二十講	國家總動員的概說	二〇
第二十一講	地形偵察及判斷之研究	三九
第二十二講	行軍的研究	五二
第二十三講	駐軍的研究	七六
第二十四講	搜索的研究	九〇
第二十五講	空軍 騎兵 機械化隊戰鬪的研究	九九
第二十六講	遭遇戰 攻擊及追擊的研究	一二二

第二十七講	戰鬪中止及退却之研究·····	一三三
第二十八講	防禦的研究·····	一四二
第二十九講	陣地攻擊的研究·····	一五三
第三十講	持久戰 森林戰 村落戰之研究·····	一六三
第三十一講	夜戰 霧中戰 及坑道戰之研究·····	一八一
第三十二講	河川戰和隘路戰之研究·····	一九三
第三十三講	山地戰及阻絕戰之研究·····	二〇三
第三十四講	步砲兵協同戰鬪之研究·····	二一二
第三十五講	砲兵射擊的方法·····	二三〇
第三十六講	各級司令部之業務的研究·····	二五六

國民軍事常識

下冊 戰術之部

第十九講 國家最高統帥權和軍事機關系統的研究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及十七日兩次所講印時加以整理

我們從歷史上觀察，自來世界上任何民族，能够建設一個國家，必有他的武力，才能組織成功；這武力的中心，就是最高統帥權，或叫軍權。在專制時代，這個權威絕對在元首（君主）掌握之中，不容假手他人的。到了近代，政權變遷，有的國家改爲君主立憲，有的國家改爲民主政體。所以這個最高統帥權，也就隨着政體及國情的變遷而各有不同了。

我現在先將各國現行的軍事機關的組織，作一簡單的報告，由這裏面可以看出他們的最高統帥權的配賦，和軍政軍令的關係，然後依軍事眼光，來把他們這各個相異的系統，加以批評，並且根據我國現在國情和軍事的需要上，貢獻一點意見。現在按英，日

，美，法，意，俄的順序，分述他們最高軍事機關的系統如後：

一、英國 英國是立憲世襲君主制的國家，一切行政權，名義上雖屬於國王，但是實際上操在多數政黨所成立的內閣之手，現在英皇雖是陸海空軍的元首，其實不過是負有名義而已，關於軍務，都是由國務大臣對於議會負全責，所以內閣中設有國防委員會，他的組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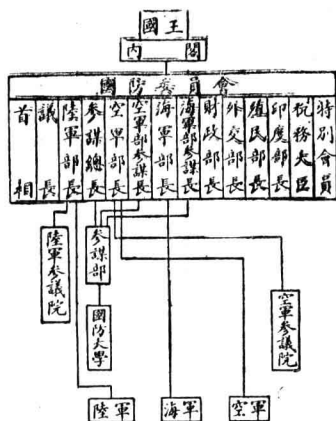
首相爲委員長，陸，海，空軍，外交，財政，殖民，印度等大臣，及陸海空軍參謀總長爲委員，此外屬領政府的大臣或官吏特別有資格者，也可由首相任命爲臨時會員。在戰時，則另設一委員長，爲首相之代理人，以圖全軍作戰之統一，減輕首相的擔負。

海陸空軍參謀總長，負有策定國防方針之連帶責任，並爲該會中之最高顧問。

除國防委員會之外，陸軍部長之下，設有陸軍參議院，空軍部長之下，設有空軍參議院等組織。

英本國劃爲六個軍區，四個特別區，每軍區置一司令官，統轄區內一切軍事事務。

英國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我們由上面看來，英國軍事的統帥權和行政權，完全操諸內閣，這固然因為民族伸張下院權能擴大的自然的結果，在民治精神上固屬圓滿，但是從軍事方面來說，這種制度，對於統帥上，或戰爭遂行上，不免有少少的缺點，這是在歐戰中可以證明的。

二、日本 日本原來是專制政體，自一

八八九年明治維新頒佈憲法，於是變為君主憲政體，最高統帥者是天皇，因為日本改革政體，是出於明治的自動，所以天皇還能保留最大的權威，為世界各君主立憲國所不及的，天皇是陸海軍大元帥，有統帥陸海軍及宣戰媾和的大權，直屬於天皇而與內閣並列的軍事機關，有元帥府，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

元帥府，是軍事上天皇的最高顧問機關，元帥都是陸海軍大將中有特殊功勳者。軍事參議院，是備重要軍事之諮詢機關，參議官是由元帥，陸，海軍大臣，參謀總

長，海軍軍令部長，以及天皇親任之陸，海軍將官等組成的。

參謀本部，是完全軍令機關，掌管國防用兵業務，并統轄陸軍大學及陸地測量部，總長係陸軍大將或中將，由天皇親任的。

屬於內閣的軍事機關，有陸軍省，海軍省，海軍軍令部，教育總監部，資源局，資源審議會等。

陸軍省，爲陸軍行政機關，擔任陸軍之行政事務，內設陸軍航空本部，管理陸軍航空。

海軍省，係海軍行政機關，擔任海軍之行政事務，內設海軍航空本部，管理海軍航空。

海軍軍令部，掌管海上國防及用兵事務，戰時若不設大本營，則由該部長任關於海軍作戰之傳達。

教育總監部，爲軍事教育機關，規劃陸軍軍隊教育之進步，并掌理陸軍各學校（除陸軍大學及軍醫，獸醫，經理等各學校）的教育，總監係大將或中將，由天皇親任的。

資源局，掌管資源調查與總動員之計劃實施，及研究必要之設施，該長官係由天皇親任者。

資源審議會，是內閣總理大臣之諮詢機關，內閣總理為主席，陸軍及工，商省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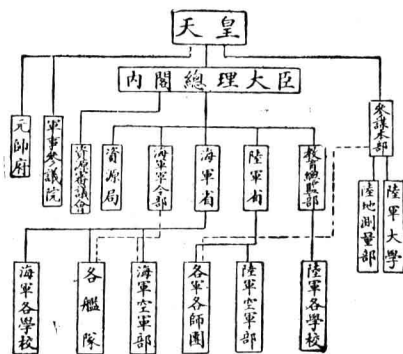
為副主席，委員規定為三十五人，由有關各部之簡任官，兩院議員及學者，實業家等，經任命者充任之，以解決國家總動員之問題。

此外還有最高軍事會議，都是臨時召集，解決特別重要之作戰問題。

我們由上面看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日本最高統帥權，平戰兩時，都完全操在天皇一人之手，並且軍令機關之參謀本部，獨立

在內閣以外，軍權集中，軍令統一，不受內閣任何牽制，對於軍事上或作戰遂行上，能收迅速機密之效。

日本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三、美國 美國爲最早實行共和的民主國家，本其建國的精神和以後發達的歷史，其統帥與國務的關係，和其他列強有些不同，他不願以軍權付之個人或少數人之手，所以關於軍事最高問題，分別的屬在立法和行政的兩機關內，並且平時對於常備兵和民兵，則採用中央與地方分權制。這種制度，頗合美國國情，因彼孤立一洲，國防上無受攻擊的危險，且彼有歷史上之關係，不得不在民治精神上着眼，如果以嚴格的軍事要求上的眼光看起來，當然不免有些缺憾，現在將他的議會，大總統，和各洲，對於軍事最高統帥權的配賦，概略報告如下：

(甲)議會，有宣戰特權，並且規定全般之國防計劃及編組國軍而決定其經費，但對於軍事預算，在陸軍以兩年爲限，海軍則依決定的計劃繼續行之。頒布陸海軍之各項法令，並可直接使海陸軍部以下官員作所要之陳述。

(乙)大總統爲陸海軍及民兵之總司令，他有實行議會所決定的軍事預算之權，有制定陸海軍建設維持之一般法律施行細則之權，並有配置國軍及命令調遣之權，因此遇有必要時，得於戰爭狀態，使議會不得已而宣戰，尤其在戰時，由議會臨時賦與大總統以

最大之軍權，使收統一運用之效。

(丙)各州依合衆國憲法，在軍事上除屬於中央之權力外，各州都有其獨立權，卽州民兵之立法權屬於州議會，行政權屬於州長，關於權限的分配，就和中央政府的議會及大總統相同。

在大總統之下，關於軍事行政及諮詢各機關，有陸，海軍部，軍事參議院，陸軍總監等，現將關於他的系統和組織簡單的加以說明：

陸軍部，爲大總統陸軍行政之最高機關，部長人選通常由現役軍人以外者任命之，但是間或也有例外的。陸軍部的職權很大，不但掌管軍之編成，維持及各種行政，并且執行軍令與軍法。此外還統治伯爾托黎各巴那馬運河地帶及菲律賓等處，更管理國內河川港灣之改修等，他對於議會的質問，須直接答復。

陸軍部有兩個次長，一個主管產業動員，一人專任航空。

參謀本部，隸屬於陸軍部，是他的諮詢機關，擔任準備擴張及實施軍備計劃，由總長，陸軍部參謀長，及各軍參謀長等組成的。參謀總長，不但充陸軍部長的顧問，并且

